

##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上午10: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阅公司编制的《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募集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十三日